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20,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0.983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500,000	1.0103	0.161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1,500,000	1.0103	0.1610	高管锁定股+流通股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4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3,000,000	2.0205	0.3219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3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3,000,000	2.0205	0.3219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5日	2026年1月16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750,000	0.5051	0.0805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4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700,000	0.4715	0.0751	高管锁定股+流通股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450,000	7.0382	1.1214	-	-	-	-	-	-

说明：上述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负债，主要系股价波动导致的补充质押行为，后续会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待股价恢复后办理解除质押业务。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25	109,790,000	120,240,000	80.9833	12.9027	93,291,250	77.5875	18,065,000	63.9809
合计	148,475,000	15.9325	109,790,000	120,240,000	80.9833	12.9027	93,291,250	77.5875	18,065,000	63.9809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3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099%，对应融资余额54,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3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099%，对应融资余额54,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 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交易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